2015 公益盘点

十月

关键词:慈善立法

慈善法进入立法快车道

2015 年 10 月 30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草案)》首次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草案共 11 章 115 条。分别就慈善组织、慈善募捐、慈善捐赠、慈善信托、慈善服务、信息公开、促进措施、监督管理、法律责任进行了规定。

10 月 31 日,草案全文在中国人大网公开,面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这是我国首部慈善领域的专门法律,对于推动我国慈善事业健康发展具有重要意义。一经公布便引起社会各界热议。

2005 年民政部开始推动《慈善法》立法,十年时间,公益慈善行业翘首以盼。对于草案的出台,大多数人表示了肯定。慈善组织登记的门槛被降低,公募被有条件放开,税收优惠、慈善信托得到了关注,对社会实践中出现的种种问题进行了回应……

与此同时,公益慈善行业、学界、法律界人士纷纷从不同角度对草案进行了解读,并提出修改建议。

12 月 21 日,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对慈善法 (草案)进行了二审。二审稿对社会各界的意见进行了回应,并采纳了部分建议。

二审稿删除了一审稿的“不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组织或者个人,不得采取公开募捐方式开展公开募捐”表述,强调“不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组织或者个人,可以与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组织合作开展公开募捐,募捐款物由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管理。”进一步加大了税收优惠力度,增加规定:国家对扶贫济困的慈善活动,实行特殊的税收优惠。一审稿中对慈善组织开展公开募捐的方式及其地域限制的规定,二审稿作了改动,对通过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等媒体发布募捐信息开展公开募捐不作地域限制。慈善信托与公益信托的关系更明确,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可以采取慈善信托即公益信托方式开展慈善活动……

12 月 27 日下午,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议案,决定将慈善法(草案)提交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审议。

专家点评

草案采取广义的慈善概念,降低慈善组织和慈善信托的设立门槛,放开公募权,加大扶贫济困等慈善活动的税收优惠政策等内容,解决了长期以来困扰我国慈善事业发展的瓶颈。

(清华大学公共管理学院创新与社会责任研究中心主任 邓国胜)

慈善立法是 2015 年立法里面最重要的事件之一。作为一部行为法兼组织法,草案可能会引起比较大的争议,因为它可能无法充分实现一个组织法的意图。慈善组织的权利义务如何界定,筹款限制条件,互联网慈善能否体现现代互联网的发展性,都会是比较有争议的地方。

(清华大学公共管理学院副教授贾西津)

其他热点事件:

社会力量参与救灾工作指导意见发布

2015 年 10 月 8 日,民政部发布《关于支持引导社会力量参与救灾工作的指导意见》。

《意见》确定了在常态救灾、紧急救援、过渡安置、恢复重建等不同阶段,社会力量参与救灾工作的重点范围。其中紧急救援阶段要求统筹引导具有救援专业设备和技能的社会力量有序参与,注重发挥灾区当地社会力量的作用。

《意见》同时强调,支持引导社会力量参与救灾应坚持以下原则:政府主导,统筹协调;鼓励支持,引导规范;效率优先,就近就便;自愿参与,自助为主。

为支持引导社会力量有序、高效参与救灾工作,《意见》还要求民政部门提供保障。第一,完善政策体系。第二,搭建服务平台,争取建立常设的社会力量参与救灾协调机构或服务平台。第三,加大支持力度。积极协调本地财政等有关部门将社会力量参与救灾纳入政府购买服务范围。第四,强化信息导向。建设社会力量参与救灾工作信息化平台。第五,加强监督管理。

世界妇女大会呼吁为妇女赋权

2015 年 10 月 14—15 日,中国宋庆龄基金会、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在北京联合主办主题为“妇女·发展·未来”的中外妇女论坛。

二十年前,第四届世界妇女大会在北京举行。大会通过了《北京宣言》和《行动纲领》,为世界各国提高妇女地位、实现平等、发展、和平提供了战略目标和政策框架。这是国际妇女运动史上一个里程碑。20 年里,这一里程碑事件正在各个方面推动着全球妇女事业发展。

经过广泛深入的研讨与交流,与会者一致认为,尽管二十年来性别平等取得了巨大进步,但 2030 年前实现“性别平等的星球”的目标仍然任重道远。

因此,与会者共同发出倡议,呼吁赋权妇女,保障妇女权益,促进妇女全面发展。创造对妇女友好的环境,为实现“性别平等的星球”而共同努力!

中国民族文化艺术基金会(2014)年度工作报告摘要

本基金会(2014)年度工作报告已经登记管理机关审查通过,根据《基金会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现予摘要公布。

一、基本信息

基金会名称	中国民族文化艺术基金会		登记证号	基证字第 0043 号	
业务范围	募集资金 国际合作 专项资助 咨询服务				
成立时间	1988-08-13	业务主管单位	文化部		
法定代表人	谷长江	原始基金数额	800 万元	基金会类型	公募基金会
住 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 16 号东方瑞景 1602 室			邮政编码	100022
联系电话	65696322		互联网地址	www.cemf.org.cn	

二、本年度公益活动情况摘要

1.接受捐赠、开展资助情况 人民币(元)

项 目	现金	实物折合	合计
一、本年捐赠收入	16,031,000.00	0.00	16,031,000.00
(一)来自境内的捐赠	16,031,000.00	0.00	16,031,000.00
其中:来自境内自然人的捐赠	901,000.00	0.00	901,000.00

2.公益支出完成情况

公募基金会公益支出完成情况 人民币(元)

项 目	数额或比例
上年度总收入	10,340,557.20
本年度总支出	16,138,134.73
本年度用于公益事业的支出	15,254,005.64
工作人员工资福利支出	386,207.91
行政办公支出	489,969.56
公益事业支出占上年度总收入的比例	147.52%
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和行政办公支出占总支出的比例	5.43%

三、财务会计报告信息摘要 ①资产负债表摘要 人民币(元)

资 产	年初数	期末数	负债和净资产	年初数	期末数
流动资产	5,611,306.71	3,176,002.49	流动负债	4,989,687.29	2,424,355.63
其中:货币资金	4,342,953.40	2,648,335.58	长期负债	0.00	0.00
长期投资	8,952,860.00	8,877,986.48	受托代理负债	0.00	0.00
固定资产	18,523.94	22,250.37	负债合计	4,989,687.29	2,424,355.63
无形资产	0.00	0.00	限定性净资产	11,198,509.89	11,100,754.09
受托代理资产	0.00	0.00	非限定性净资产	-1,605,506.53	-1,448,870.38
			净资产合计	9,593,003.36	9,651,883.71
资产总计	14,582,690.65	12,076,239.34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14,582,690.65	12,076,239.34

②业务活动表摘要 人民币(元)

项 目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一、收 入	2,432,015.08	13,765,000.00	16,197,015.08
其中:捐赠收入	2,266,000.00	13,765,000.00	16,031,000.00
政府补助收入	0.00	0.00	0.00
投资收益	-74,873.52	0.00	-74,873.52
二、本年费用	16,138,134.73	0.00	16,138,134.73
(一)业务活动成本	15,254,005.64	0.00	15,254,005.64
(二)管理费用	876,177.47	0.00	876,177.47
(三)筹资费用	0.00	0.00	0.00
(四)其他费用	7,951.62	0.00	7,951.62
三、限定性净资产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13,862,755.80	-13,862,755.80	0.00
四、净资产变动额(若为净资产减少额,以“-”号填列)	156,636.15	-97,755.80	58,880.35

四、审计机构:北京天正华会计师事务所

五、监事:张进战

六、年检结论:合格。

民政部

2015 年 7 月 9 日